

## 臺南市立新化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規範要點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及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導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。
- 三、 管理規範
  1. 學生需完成申請書，才得攜帶手機到校
  2. 將手機交至導師室，由各班導師管理
    - (1) 進校前關機，平日上課到校時，請於早自修時間0720將手機交至導師或學務處手機櫃集中放置。
    - (2) 放學前一節下課，由每班一位代表學生到導師室統一領取；學生個人於放學時再向班上代表學生領回手機。
  3. 手機交出前請自行設密關機，並對手機外殼做適當保護，例如使用手機護套，避免手機損壞。  
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4. 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。
  5. 自己手機電源罄竭時，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  6. 學生違反管理規範時，教職員皆可糾處，學生不得拒絕，情節嚴重者，加重處分。
- 四、 懲處規定：凡未遵守上述條文之規範者，除暫時保管外，處分如下：
  - (1) 已完成申請，但違反第三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予警告處分。
  - (2) 未經申請逕自攜帶手機到校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處予警告乙次處分，手機暫時由生教組保管至監護人領回。
  - (3) 未經申請逕自攜帶手機到校，而開機使用者，處予小過一次處分，手機暫時由生教組保管至監護人領回。
  - (4) 上列未完整之懲處規定，請詳見學生手冊(每位學生入學時均有一本)
- 五、 切結書需簽註姓名及日期，收回後學生與家長始能適用本項開放措施。

備註：自實施學生攜帶手機以來，均弊多於利，舉凡呼朋引伴、鬥毆、訂購外食、上課把玩手机、影響上課、考試、失竊…等問題層出不窮。學生使用手機絕非必要，且學校電話暢通，家長如有需求可逕行致電學校，全校教職同仁均樂於轉知，請家長對貴子女之申請多予考慮。謝謝！

「臺南市立新化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」切結（申請）書

「臺南市立新化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規範要點」所述各項規定及相關處置，本人均已了解並將督促敝子弟

年 班 號 學生確實遵守，本人且將願確實負

責下列事項：

1. 攜帶手機所衍生之問題，本人均會考量與配合處理。
2. 各項手機管理規定，本人願配合要求並督促敝子弟在校不得開機使用，若有違反依規定懲處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學生將在父母同意時才擁有手機，並作為與父母聯繫之用，有關「臺南市立新化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規範要點」已完全明白，並願遵守，如有違規願依學校規定懲處。

學生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本切結書簽註姓名及日期交回後，學生始能適用本項開放措施）

